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内容进行适当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相关事项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宜，并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吕长江)

---

(俞汉青)

---

(杨东升)

年 月 日